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792 号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792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792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齐



中国 北京

陈轶



2018 年 04 月 27 日

附件：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2015 年 8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 1832 号）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3,224,98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1.20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8,369,639.6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9,453,224.98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8,916,414.6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5] 3117000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3038 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59,919,2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01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13,592.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87,826,707.72 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32,186,884.28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止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6] 31170009 号《验资报告》。

(二)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44,714.00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27,665,45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71,250,964.62 元，主要系尚未支付的用于收购 Quin GmbH 少数股东所持有剩余的 25% 股权的资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44,714.00 元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7] 31010015 号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本次除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2,156,084.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 8,082,607,789.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 [2017] 31170001 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就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4），对该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已经审议批准可予以置换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2,156,084.00 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等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银行专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202143	171,250,964.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16221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877207290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新区支行	3941700104000959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3315019950360000058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511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15 年和 2016 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159,852,334.00 元（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7,852,156,084.00 元，见本报告一、（三）），其中 2017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人民币 14,544,714.00 元，见本报告一、（二）。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52,156,084.00 元募集资金置换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一、（三）。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1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7年2月13日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24,931.51元；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17日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20,712.33元。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本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7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收购Quin GmbH剩余25%股权的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宁波均胜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子”）。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海通证券就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事项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本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4），对本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2017年5月5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收购Quin GmbH剩余25%股权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1,250,964.62元注入汽车电子，即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完成。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给PIA Automation Holding GmbH（与本公司同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以下简称“PIA Holding”）。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海通证券就本公司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了无异议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1010015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对本公司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进行了披露。

2017年5月5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3,110.32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4.47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5,985.23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015年发行股份												
收购 Quin GmbH 100%股权		65,943.2415	65,943.2415	65,943.2415		48,818.1450	-17,125.0965	75.00	2015.01.27	2,608.9846	否	否
宁波均胜普瑞工业自动化及机器人有限公司"均胜普瑞工业机器人"项目		18,5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454.4714	5,000.0000		100.00		651.4039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448.4000	38,948.4000	38,948.4000		38,948.4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016年发行股份												
合并 KSS		593,215.6084	593,215.6084	593,215.6084		593,215.6084		100.00	2016.06.02	-14,439.5777	否	否
对 KSS 增资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100.00	2016.06.02		不适用	否
收购 TS 道恩的汽车信息板块业务(即重组后的 TS 德累斯顿)		127,000.0000	127,000.0000	127,000.0000		127,000.0000		100.00	2016.04.29	491.6780	是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38,003.0800	38,003.0800	38,003.0800		38,003.08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33,110.3299	933,110.3299	933,110.3299	1,454.4714	915,985.2334	-17,125.09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于2017年1月6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1170001号《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就上述已经审议批准可予以置换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52,156,084.00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7年2月13日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24,931.51元；2017年3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00.00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于2017年4月17日到期，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20,712.33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 Quin GmbH 100%股权	收购 Quin GmbH 100%股	65,943.2415	65,943.2415	-	48,818.1450	75.00	2015.01.27	2,608.9846	否	否
合计	-	65,943.2415	65,943.2415	-	48,818.14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2017年4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海通证券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发表了无异议意见。</p> <p>本公司于2017年4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公告》。</p> <p>2017年5月5日，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的议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p> <p>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收购Quin GmbH 剩余25%股权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71,250,964.62元注入汽车电子，即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完成。</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编号: 1 02710048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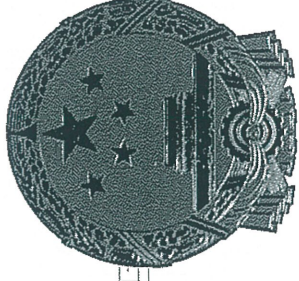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0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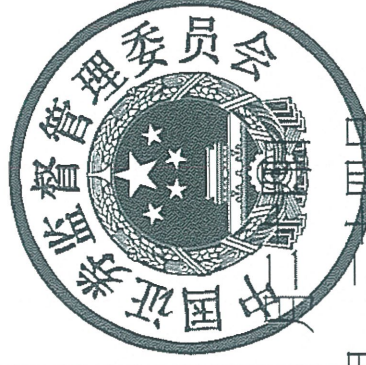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序号: NO.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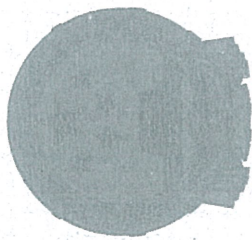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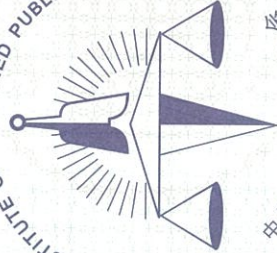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王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1-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7811060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37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3 月 26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5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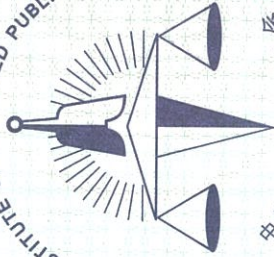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80112744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10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年 4 月 30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日
年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日
年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 08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 08

日 /d